

# 合同书

甲方: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圣和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ZS-2019-CG002) 的琼山区法制宣传栏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741888.88\_元) 人民币。

## 二、付款方式

1、在通过验收并结算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可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HNZS-2019-CG002

## 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5月5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海南东路13号即地临街112号二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5月5日

